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19年5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